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4AW1025002203250024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

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S60-070-S2- M148	配 Φ6*20/Φ34*3. 5/Φ48/4-Φ4.5	MOTEC	pcs	10	5000	50000	10周 左右

合同总额：¥50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D2楼;刘石磊 ;1510019662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山西路589号采购中心;盖春霞;1378020730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

注册地址电话：石家庄市中山西路589号

委托代理人：盖春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8020730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13001615108059888666

税号：12100000401749530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
任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子晗刘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

1371640421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税号：

签章时间：